

#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布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公司可利用并购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、协同性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宋公利    裴文谦    黄宾

2018年3月6日